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10号

关于《广东榕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年产10万件水泥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榕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7MD81Q1N，法定代表人：伍星明）报批的《广东榕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年产10万件水泥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永康工业园佛冈县星星五金家具铸造有限公司自编8号厂房，占地面积约5000m²，建筑面积约5000m²。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工艺制品的制造，年产水泥工艺制品10万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柜”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原材料装卸堆放粉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手工绘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后经加强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帘柜废水、蚊帐布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

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无组织）控制在 0.008246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